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 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施行(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公告修正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及增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爭議適用一定額度。本次修正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國外做法，並衡平考量消費者權益維護與對訴訟權之限制，爰酌予提高一定額度金額，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將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一定額度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提高至一百二十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一定額度由十萬元提高至十二萬元，說明如下：

## 一、 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修正為一百二十萬元：

(一)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修正草案第一點)

(二) 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修正草案第五點)

## 二、 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修正為十二萬元：

(一)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修

正草案第二點)

(二) 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修正草案第三點)

(三)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修正草案第四點)

(四) 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修正草案第六點)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修正草案對照表

草案規定	現行規定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金管法 字第 10400555310 號公告)	說明
<p>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下列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一)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 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下列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 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一、為確保金融消費爭議可迅速有效解決，設立評議決定一定額度之機制，即金融業者簽訂「書面同意」表明願意適用金保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評議決定給付金額在一定額度以下應予接受，相對人如亦同意接受，評議決定成立，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並於送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p> <p>二、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國外做法，並衡平考量消費者權益維護與對訴訟權之限制，爰酌予提高一定額度金額，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將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一定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一定額度提高至十二萬元。</p>

<p>及結構型商品業務。</p> <p>(七) 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p> <p>(八) 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及結構型商品業務。</p> <p>(七) 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p> <p>(八) 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p>	<p>同前點修正說明。</p>

<p>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p>	<p>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p>	<p>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六、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六、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p>	<p>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